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第14屆

112年度第4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10:30

地點：體育署2樓會議室

出席：張正憲 黃明祥 廖焜福 李松遠 陳詩盈 楊鈞翔 張政雄 施貴鈞
何威德 鄭永成 廖文彥 姜凱心 王家閔

列席：李侑龍 陳世杰 蕭博仁 劉佳城 吳麗華

主席：張正憲

記錄：陳世杰

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P1-P6

四、報告事項：

2023年亞洲羽球錦標賽成績：戴資穎女單金牌、李洋/王齊麟男雙銅牌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2023年第二次全國羽球排名賽競賽規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一排賽抽籤會議所提，本次賽程安排提前公告，甲組期程維持6天(本次安排8/28-9/2)，草案請參閱附件 P7-P17，2022年第二次排名賽競賽規程請參閱附件 P18-P25。

各要點修訂說明如下：

六、比賽日期為112年8月27日至9月6日(8月26日為場佈日期，8月27日為場地適應及領隊會議日期)。

九、參加資格：

(五)乙組排名賽國中選手參賽成績限制：111年全中運國中組個人賽前8名、111年國中盃個人賽前8名、2022年第一次以及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成績前8名。(名單於附表3)

十、報名：

(二)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止。

(八)報名截止後，如需修改報名資料，將酌收行政作業費 500 元(500 元/組)。

十二、抽籤：

(一)112 年 8 月 4 日（週五）下午 14:00，於體育大樓(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F 會議室舉行，未到場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二)抽籤結束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

十四、獎勵：

(二)(頒獎時，請務必穿著整齊球隊長袖運動服裝上台受獎)

十五、選拔：

(一)本次比賽成績列為 2024 巴黎奧運會第一階段(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0 日)之遴選參考，採計方式為 112 年第一次排名賽、112 年第二次排名賽、世界排名、三項積分加總排序。

(二)世界排名前 25 名之各單項選手(須為原搭檔，以 8/1 當週之世界排名為依據(抽籤前)，可免參加此次排名賽，若報名參加排名賽不得棄賽，若違反規定則不得入選巴黎奧運培訓隊。(體育署黃金計畫前三級選手不在此限)。

十九、罰則：

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時，凡舉發(需舉證)經查核屬實，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決 議：

1. 甲組賽程安排時間(8/28-9/2)同意通過。

2. 廖文彥委員提出，李松遠委員附議，參加資格修正為：

(五)乙組排名賽國中男選手參賽成績限制：111 年全中運國中組個人賽前 8 名、111 年國中盃個人賽前 8 名、2023 年第一次以及 2022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成績前 8 名。(備註：國三生應屆畢業等同於高中生不受此條文限制)

乙組排名賽國中女選手參賽成績限制：111 年全中運國中組個人賽前 32 名、111 年國

中盃個人賽前 32 名、2023 年第一次以及 2022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成績前 32 名。(備註：國三生應屆畢業等同於高中生不受此條文限制)

3. 選拔內容修正如下：10 位委員同意世界排名依據改為抽籤前，刪除”若報名參加排名賽不得棄賽”的字樣。

(二) 世界排名前 25 名之各單項選手(須為原搭檔，以 8/1 當週之世界排名為依據(抽籤前)，可免參加此次排名賽，若違反規定則不得入選巴黎奧運培訓隊。(體育署黃金計畫前三級選手不在此限)。

4. 會議定義所有通過選訓委員會的競賽規程，條文內容解釋權非協會秘書處，為該場裁判長。若裁判長覺得有爭議，則召開審判委員會決議。

5. 其餘條文和時程照案通過。

案由二：2023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競賽規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一青排抽籤會議所提，1. 參賽資格&種子問題：U19 越級挑戰是否新增甲組資格 2. 是否新增「雙打服裝不強制規定 or 雙打服裝採相近色系為主」修訂入本次競賽規程，草案請參閱附件 P26-P32，2022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競賽規程請參閱附件 P33-P40。

各要點修訂說明如下：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 日(場佈日期：7 月 24 日)。

八、比賽項目：個人賽 U19 每人限報兩項，U17&U15 每人限報兩項，男單及男雙不得兼報(女子項目比照辦理)，得兼報混雙。選手可越級挑戰並保留原組別，但越級者須報同一項目。(因配合亞洲羽聯 U17&U15 為同一賽事，規定不可越級挑戰。例：U17 男單越級挑戰僅能加報 U19 男單，U15 男單不可越級挑戰 U17 男單)。

九、參加資格：

(二)各組年齡資格：刪除 U17&U15 此兩組越級挑戰者除外的字樣。

(三)各組參賽資格：

(1)U19 參賽資格：4. 越級挑戰資格：新增(2)甲組球員。

(3)U15 參賽資格：5. 除上述成績外，每間國中可推薦同學校報名男生 2 位單打，2 組雙打；女生 2 位單打，2 組雙打，推薦名額只能報一項目，不得兼項(可推薦應屆畢業生)。

十、報名辦法：

(七)報名時需填寫出國帶隊教練姓名資料，若未填寫視同放棄帶隊出國資格(一組最多 2 位)。

(九)報名截止後，如需修改報名資料，將酌收行政作業費 500 元(500 元/組)。

十一、抽籤日期：

112 年 7 月 4 日(週二)下午 14:00 假體育大樓(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301 會議室舉行。

十二、種子之分配：

依 2023 年第一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甲組球員放入之次序需於會議上討論。

十三、積分換算表：

3. 以上入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皆須配合本會所安排之集訓與國外賽事行程，如無法配合者或請假超過三分之一，則取消國手資格，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八)雙打組合服裝須採相近色系為主。

決 議：

1. 修正報名辦法：帶隊出國教練一組最多 4 位。

2. 種子分配比照 2023 年第一次青排規範，甲組球員放入種子序待 2024 年第一次青排規程審議時討論。

3. 配合集訓的條文刪除三分之一的字樣，不得請假。放入 8/7-8/18 集訓的日程宣告。

4. 其餘條文規定和時程照案通過。

案由三：2023 年蒙古東亞青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東亞青選訓賽實施計劃及 3 月 29 日選訓會議紀錄修訂，核訂實施計劃請參閱附件 P41-P42，競賽規程草案請參閱附件 P43-P45。

決議：

1. 比賽日期因場館賽程調整為 5/22-5/23。
2. 9 位委員同意參賽資格修訂為 2023 年第一次青少年分齡賽 U19 各組前 4 名、U17 各組前 2 名、U15 各組前 2 名。112 年全中運高中組個人賽各組前 4 名、國中組個人賽各組前 2 名。
3. 不排種子序，採取公平抽籤。

案由四：杭州亞運會代表隊參賽教練選手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訓隊提交名單列表如下：

教練團 7 人：劉佳城、賴建誠、陳宏麟、樂勁、馮勝杰、蘇義能、鄧世華

男子團體賽 10 人：

周天成、王子維、戚又仁、蘇力揚、王齊麟、李洋、盧敬堯、楊博涵、葉宏蔚、蘇敬恒

男子單打 2 人：周天成、王子維

男子雙打 2 組：王齊麟/李洋、盧敬堯/楊博涵

女子團體賽 10 人：

戴資穎、許玟琪、宋碩芸、林湘緹、李佳馨、鄧淳薰、許雅晴、林琬清、張淨惠、

楊景惇。

女子單打 2 人：戴資穎、許玟琪

女子雙打 2 組：許雅晴/林琬清、李佳馨/鄧淳薰

混合雙打 1 組：葉宏蔚/李佳馨

決 議：

1. **教練團排序**依國訓隊提出為：1 劉佳城、2 賴建誠(小戴、可協助女單)、3 陳宏麟(麟洋、男雙)、4 樂勁(男、女單)、5 蘇義能(女雙)、6 鄧世華(男、女單)、7 馮勝杰(男、女單)。
2. 選手名單照案通過。

案由五：2024 年巴黎奧運會培訓隊及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代表隊遴選辦法修訂，2020 年東京奧運會代表隊遴選辦法請參閱附件 P46-P47，2024 年巴黎奧運會培訓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 P48-P49，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 P50-P51

決 議：

修正建議為

1. 教練排序應依選手之**奧運積分排名**。
2. 遴選 4 單 3 雙 2 混雙共計 **24 人**，第一階段為亞運會培訓隊正選 20 人+2 組混雙補入。
3. 代表隊遴選方式之世界排名建議改成依各項競爭力設計**不同的世界排名保留**，提升奧運滿額參賽的機率。
4. **刪除選手重複空缺的遞補文字**，混雙按照積分排序，**刪除授權總教練的文字**。

5. 建議秘書處重新檢視遴選辦法並融入亞運會的遴選辦法要件修正，下次選訓委員會列入議案討論。

案由六：2023 年蘇迪曼盃選手增調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蘇迪曼盃選手名單因應國訓隊教練團於中心座談會提出男雙選手楊博涵有傷病問題，上周王齊麟於亞錦賽期間也有發生傷病情形，加以李佳馨選手有兼項情況，擬徵召一組混雙楊博軒、胡綾芳協助。

決議：

1. 因 112 年 3 月 29 日之會議決議不徵召混雙選手，因國訓隊教練團提出書面申請再次列入議程討論，加以此次葉宏蔚選手漏報以至於社會對於遴選名單有所爭議，先行敘明再次討論之原因。
2. 蕭委員建議日後還是要訂定遴選辦法並做公告，避免爭議。
3. 因 BWF 世界羽聯尚未回覆葉宏蔚選手是否能補上，徵召的部分待 BWF 世界羽聯回覆依據結果另開選訓會議討論是否同意徵召。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